

附件 1-1

2025 年省级奶业振兴项目储备指南

为做好我省 2025 年河北省奶业振兴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河北省奶业振兴规划纲要（2019-2025 年）》（冀办[2019]2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31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奶业振兴支持政策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93 号），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奶牛场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方案》《河北省规模奶牛场兼并重组补贴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函〔2024〕12 号）的要求，持续推进智能奶牛场建设，切实提高奶牛场智能化水平、群体单产水平和养殖效益，提升奶业管理的信息化能力，扩大高产奶牛核心群数量，加快优质高产奶牛扩群速度，支持奶牛养殖场申请权威认证，保障生鲜乳生产加工的稳定，从根本上保障乳粉奶源供应和质量，持续奶业纾困，提振消费信心和水平，巩固提升奶业竞争力。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一）智能奶牛场建设。河北省内奶牛养殖场。

（二）高产奶牛胚胎移植。实施高产奶牛胚胎移植的奶牛养殖场。

（三）性控冻精补贴。对优质性控冻精有需求的奶牛养殖场。

（四）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含乳企参股的奶牛家庭牧场）。乳企自建（新建和扩建）奶牛养殖场，乳企参股的奶牛家庭牧场（新建和扩建）。

（五）社会奶牛场建设。新建和扩建的社会奶牛养殖场。

（六）生鲜乳喷粉补贴。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完善、收购省内奶牛生鲜乳、承担社会责任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七）权威认证。参与 GLOBAL GAP 认证（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和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

（八）贷款贴息和担保费。有贷款和担保需求的奶牛养殖场。

（九）兼并重组。实施兼并重组的奶牛养殖场。

三、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一）智能奶牛场建设。建设内容为购置信息化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包括挤奶自动计量及奶量自动读取、奶牛发情自动提示、TMR 自动监控、环境（温度、湿度等）自动监测等设备、应用软件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数据上传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

（二）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

（三）性控冻精补贴。购买性控冻精。

（四）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含乳企参股的奶牛家庭牧场）。建设内容包括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全混合日粮饲喂机械；水、电、路

配套设施设备等。

（五）社会奶牛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牛舍、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全混合日粮饲喂机械；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六）生鲜乳喷粉补贴。消费淡季收购生鲜乳进行喷粉。

（七）权威认证。首次通过 GLOBAL GA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

（八）贷款贴息和担保费。2025 年 1-6 月份奶牛养殖场在金融机构有贷款和担保费。

（九）兼并重组。2025 年 1-6 月份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收购其它养奶牛养殖场的成母牛、青年母牛或后备母牛。

四、资金支持方向、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使用方向。补助资金包括智能奶牛场建设，优质高产奶牛胚胎移植，性控冻精补贴，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社会奶牛场建设，生鲜乳喷粉补贴，权威认证奖励，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兼并重组补贴。

（二）补助环节及标准

1. 智能奶牛场建设。补助环节为奶牛场智能化建设，奶牛存栏 100-299 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存栏 300-499 头奶牛养殖场补贴 30 万元，存栏 500-999 头补贴 50 万元，存栏 1000 头以上最高补贴 300 万元。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50%。

2. 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补贴环节为购买高产奶牛雌性胚胎，每枚补贴 2500 元。

3. 性控冻精补贴。补贴环节为购买性控冻精，每支补贴 75 元。

4. 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含乳企参股的奶牛家庭牧场）。补助环节为新、扩建奶牛养殖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 2000 元。

5. 社会奶牛场建设。补助环节为新、扩建奶牛养殖场，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 1000 元。

6. 生鲜乳喷粉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消费淡季生鲜乳喷粉予以补贴。按照收购省内生鲜乳量的 10%，省级每吨补贴 500 元。

7. 权威认证。对首次通过 GLOBAL GAP（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认证）的奶牛养殖场，给予 3 万元奖励；对取得国家奶业科技创新联盟“优质乳工程示范牧场”认证的奶牛养殖场，给予 1 万元奖励。

8.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

①贴息标准。具体标准为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 1 年计算；不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贷款天数除以 365 计算）× 2%。以上计算结果取整元，只舍不入。

②补费标准。通过省农担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对担保费予以补贴，具体标准为：担保贷款金额 × 担保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按 1 年计算；不超过一年的按实际贷款天数除以 365 计算）× 省农担公司年化担保费率（按照 0.8% 执行）。

9. 兼并重组。奶牛养殖场新增成年母牛每头补贴 2000 元，

青年母牛或后备母牛每头补贴 1000 元。

（三）补助方式

1. 智能奶牛场建设。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河北省智能奶牛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2. 高产奶牛胚胎移植。胚胎移植技术承担单位负责提供高产奶牛雌性胚胎，以县为单位在审核确认胚胎生产或购买后拨付 50% 补贴资金，完成全部胚胎移植计划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50% 补贴资金。

3. 性控冻精补贴。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购买性控冻精的数量及符合规定的凭证拨付补贴资金。

4. 乳品加工企业自建奶牛场（含乳企参股的家庭牧场）。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5. 社会奶牛场建设。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6. 生鲜乳喷粉补贴。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拨付补贴资金。

7. 权威认证。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和规定的条件拨付奖励资金。

8.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省农担公司负责贷款贴息和担保费核实与发放。

9. 兼并重组。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五、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向所在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凡是承担 2018-2023 年智能奶牛场建设任务，未能向河北省级奶牛养殖云平台连续传输数据的奶牛养殖场；承担 2020-2023 年中央和省级奶业项目，截止到 2024 年 7 月底未完成的奶牛养殖场，一律不得申报 2025 年项目。

（二）县级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定项目申报单位，组织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书格式及内容附后），向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申请资金并附项目申报书，定州、辛集市直接报省农业厅。

（三）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论证、筛选，根据论证情况择优进行排序，并附具项目申报书及意见。

（四）省级遴选。省级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县及资金分配。

六、有关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各市将项目申报书、论证意见（一式 2 份），2025 年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联系人：王麒 联系电话：0311-86256763

电子邮箱：hbxmc123@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 邮编：050011

附件：1. 2025 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书

2. 2025 年奶业振兴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1-1

2025 省级奶业振兴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省级奶业振兴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养殖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

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附件 1-1-2

2025 年 1-6 月份省级奶牛养殖场兼并重组申报汇总表

单位: 吨、头、万元

序号	市别	县区	奶牛 养殖场名 称	企业 地址	负责 人	联系 电话	企业 工商 执照 编号	生鲜乳收购 许可证及有 效期		生 鲜 乳 交 售 乳 企	现 生 鲜 乳 收 购 量	现 成 母 牛 存 栏	新增牛数量			被兼并奶牛场		申请补贴资金
								许可 证号	有效 期				成 母 牛	12 月 龄 以 上 的 青 年 母 牛	6 月 龄 以 上 的 后 备 母 牛	企 业 名 称	地 址	
1																		
2																		
3																		
4																		
5																		
6																		
7																		
8																		
9																		